

GVANGJSIH BOUXCUENGH SWCIGIH MINZCUZ CUNGHGYAU SWVU VEIJYENZVEI VWNZGEN

广西壮族自治区 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文件

桂民宗发〔2021〕294号

自治区民宗委关于加强圣诞节、元旦和春节期间 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的通知

各市民宗委（局）：

圣诞节、元旦、春节将至，节假日期间，为加强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，确保各类活动有序开展，让信教群众度过平安祥和的节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。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、国务院及自治区决策部署上来，始终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，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责任，指导宗教活动场所持续加强疫情防控工作，筑牢常态化疫情防控坚固防线。

二、要加强情况收集掌握。要掌握辖区内宗教活动场所将要组织的各类活动的具体时间、规模、参加人员等情况。确定每个宗教活动场所联系人，加强联系，及时跟进了解活动开展情况，确保对活动的有效监控和管理。

三、要加大对宗教活动场所的检查力度。节前要对所管辖的宗教活动场所进行安全检查，排除安全隐患。活动开展期间，派人到重点活动场所进行督查和指导，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开展。要加大对重点场所和重点人员排查，防止发生利用宗教进行其他违法行为的行为。

四、要加强与相关部门联系，相互沟通信息，加强协作，有效应对突发事件。

五、要落实值班制度。节假日期间，要妥善安排好值班和安全、保卫等工作，遇有重大突发事件，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

2021年12月22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22日印发